

案例七

案情摘要

系爭牙位之骨覆蓋未達牙冠 2/3 以上，申報系爭「複雜齒切除術(92016C)」項目，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093405147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診療項目「複雜齒切除術(92016C)」註： 「1. 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 (二)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 「柒、…複雜性齒切除術(92016C)之適應症：Pell & Gregory class IIA, IIB, IIIA, IIIB、水平阻生齒、骨性埋伏齒、骨覆蓋牙冠 2/3 或以上。玖、…複雜齒切除術(申報 92016C):…六、Crown portion bony embedded more than 2/3(Fig. E-1~E-5)牙冠部份超過三分之二被骨質包埋者。」。 二、 查所附資料，系爭項目為「複雜齒切除術(92016C)」，申報治療牙位為#18，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207D，不符 92016C 註 1」，改以「單純齒切除術(92015C)」項目給付，依所附 panoramic X 光影像顯示，系爭牙位#18 之骨覆蓋未達牙冠 2/3 以上，不符前揭規定，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